

東海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於本校畢（肄）業校友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三、表揚類別：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工商菁英類：經營工商企業，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（四）行政類：任職公立各級機關、企業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（五）特殊貢獻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、法人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表揚名額：名額不限，不分類別，得從缺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推薦人資格：
 - 1.本校各行政單位推薦。
 - 2.本校各大學院校校友會推薦。
 - 3.本校校友會總會推薦。
 - 4.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 - 5.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- （二）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0 日(郵戳為憑)止，請將推薦表格(寄送)至輔導室。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93 巷 12 號
電話：02-29822788#501
E-mail：elmalee@thhs.ntpc.edu.tw
- 六、遴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社會賢達、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組成之（被推薦之校友不得擔任遴選委員）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 - （二）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 - （四）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度校慶前定期召開。
- 七、頒獎與表揚：
 - （一）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。
 - （二）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網頁上，廣為宣揚。
 - （三）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